

# 潮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潮州市防御第11号台风“海葵”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应急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做好第11号台风“海葵”防御工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潮州市防御第11号台风“海葵”专项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潮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



# 潮州市防御第 11 号台风“海葵” 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防御第 11 号台风“海葵”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防御第 11 号台风“海葵”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台风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

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台风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台风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台风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第 11 号台风“海葵”指挥部

市防第 11 号台风“海葵”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省防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第 11 号台风“海葵”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防御第 11 号台风“海葵”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承担市防台风日常工作。

#### 2.1.1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拟订全市防御第 11 号台风“海葵”预案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市的防台风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实施防御第 11 号台风“海葵”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负责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督查全市防台风工作；承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指挥机构

总 指 挥：分管防御第 11 号台风“海葵”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潮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潮州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潮州供电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铁塔潮州分公司、潮州银保监分局、潮州海事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潮州水文测报中心、中石化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等 31 个单位（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 2.1.3 任务分工

市防台风成员单位划分为防台风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防台风指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台风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第 11 号台风“海葵”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低温冰冻、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市防台风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防台风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

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 **2.2 市级以下防台风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防台风指挥机构，在上级防台风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防台风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防台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防台风工作。

## **3 预警与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报送**

各有关单位根据《潮州市防汛防旱防台防冻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向市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防台风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台风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商根据市三防的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 **3.2 预警预防准备**

各级防台风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1.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市防防御第 11 号台风指挥部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2）各县（区）防台风指挥部根据本级防台风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市防台风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防台风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市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供电、供水、油料、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

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 4.1.4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主要职责：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 4.5 防台风应急响应

#### 4.5.1 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 4.5.1.1 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1) 全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48**小时内可能有热带气旋影响我市。

(2) 预报我市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10**年—**20**年一遇。

##### 4.5.1.2 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市三防办领导



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台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县区防台风指挥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台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视情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通知商船避开受影响海域。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0）各县区防台风指挥部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 4.5.2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 4.5.2.1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1）全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预报未来**48**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

（2）预报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20**年—**50**年一遇。

##### 4.5.2.2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

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核查市防台风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台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

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用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确保全部落实到位。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④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⑦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要

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各县（区）防台风指挥部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 4.5.3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 4.5.3.1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1）全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含海域，下同）。

（2）预报我市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50 年—100 年一遇。

#### 4.5.3.2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市指挥部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防台风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市防台风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

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台风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加强管理，严令禁止渔船出海、商船冒险航行。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⑥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撑窗霏俦职斂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县区防台风指挥部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 4.5.4 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 4.5.4.1 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1）全市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含海域，下同）。

(2) 预报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风暴潮潮位达到或超过 100 年一遇。

#### 4.5.4.2 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区防台风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市防台风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



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用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

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各县（区）防台风指挥部把防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台风工作；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台风形势发展，报请领导签发或同意后，市三防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 5 抢险救援

### 5.1 抢险救援力量

（1）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区防台风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5.2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 5.2.1 抢险救援

(1) 当因台风发生山体滑坡、房屋倒塌、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进行组织指挥。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县(区)防台风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市水务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5.2.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防台风指挥部的支援请求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防台风指挥部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

及物资。

### 5.3 防台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3.1 水利工程出险

##### (1) 情景描述

台风带来强降雨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⑥市水务局组织调配水利抢险物资装备。
-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防台风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 ⑧协调驻潮潮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⑨协调市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 ⑩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省申请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 5.3.2 山洪、地质灾害

####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市气象局、潮州水文测报中心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⑥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防台风指挥部，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省申请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5.3.3 城市严重内涝

#### (1) 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

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台风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务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 **5.3.4 人员受困**

####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海岛、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台风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协调市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5.3.5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台风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潮州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驻市指挥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有关气象、海洋信息。

⑥协调市海上搜救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⑦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⑧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向省申请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 5.3.6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台风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⑧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⑨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 5.3.7 生命线系统受损

##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防台风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供电局、市各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⑥潮州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⑦市各电信运营企业组织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5.3.8 大规模人员转移**

## **(1) 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县（区）。

##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 ⑤协调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协调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⑦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5.3.9 实行全市“五停”**

####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海洋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市沿海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 **（2）工作重点**

- ①各级防台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台风措施。
-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受影响县区的防台风指挥部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④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⑤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台风灾害时，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防台风指挥部应当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台风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 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

分级负担制度。

（2）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级防台风指挥部和有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 6.3 人员转移保障

（1）各级防台风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各级防台风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 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第 11 号台风“海葵”登陆，响应结束后该预案废止。

## 8 附件

- 1.潮州市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 2.各地区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 3.全市道路运输应急抢险队伍明细表
- 4.市区可容纳人数较大应急避难场所
- 5.应急通信设备清单
- 6.市三防指挥部通信录